附件2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探索设立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发展，我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设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2014年12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4〕92号），要求有关省份和城市高度重视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2016年3月，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通知，提出要优化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用于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的收购、转移转化、投融资等，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2018年5月31日，深圳市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77号），要求中央资金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业态。

各省（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设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市） | 基金成立时间 | 基金名称 | 基金规模 | 投资方向 |
| 1 | 江苏省 | 2015年9月25日 | 江苏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基金规模达5亿元。 | 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及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等战略规划的转型升级项目。 |
| 2 | 四川省 | 2015年12月29日 |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省级财政出资1亿元，成都、德阳、绵阳三市财政出资0.7亿元，省财政和三市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统一委托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持，三市财政出资的让利方式与省财政出资相同。 | 投资产业领域涵盖四川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以及四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创新创业其他相关产业领域。 |
| 3 | 北京市 | 2015年12月31日 |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采取有限合伙的形式，存续期为10年，计划规模10亿元人民币。首期4亿元人民币已认购完毕。 | 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和生物医药产业，主要投资于这两个产业中拥有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市场前景良好、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或者具有相应产业领域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
| 4 | 广州市 | 2016年1月22日 | 广东省粤科国联知识产权投资运营基金 | 以中央财政4000万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扶持资金为引导，向社会有关机构、民间资本招募。基金总规模将达30亿元，首期计划形成5亿元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规模。 | 围绕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战略产业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业，通过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收购、孵化、投资等多种渠道，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运营的商业模式。 |
| 5 | 杭州市 | 2017年11月15日 | 杭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代表杭州市政府履行政府出资管理职责，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新设立管理公司作为运营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运营基金的日常管理等职责。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运营基金与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 主要投向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布局、专利密集型企业和产业投资等。重点投资于杭州市确定的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特别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和服务。 |
| 6 | 青岛市 | 2017年初 | 专利运营基金 | 专利运营引导资金1亿元。 | 智慧家居产业、化工橡胶产业和蓝色经济产业(以海洋生物医药、海工装备等为主，其他海洋产业作补充)。 |

**备注：**各省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信息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地方知识产权局网站。

二、基金设立思路

(一)基金设立方式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由政府、社会资本、基金管理人共同参与，以信托契约形式设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政府作为资金委托方并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资金的使用方向；受托管理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遴选产生，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保障资金的有效使用。原则上基金管理人须是在深圳注册的国有控股且由证监会批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牌金融机构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

（二）基金规模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首期规模: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托管理的中央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7000万元为委托资金的基础，定向吸引社会资金的投入和参与，争取首期基金规模达2.1亿元。根据试行的实际成效，后期将逐步增加基金的规模。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设置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人遴选方案，向社会公开遴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基金管理人的申报方案进行评审，拟定基金管理人人选，报市政府审定后产生。

 （四）基金运作模式

1.基金存续期限和退出清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协议，对委托资金进行管理。同时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资金按照1：2配资，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完成资金募集。委托管理期限与及基金存续期限一致，原则上为10年，如基金运行良好，可在存续期满前一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议通过后，延续基金存续期。每次延续不超过10年，延续次数不超过2次。当基金到期并决定不再续期时，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基金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2.基金投资对象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的商业模式。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要求，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发行证券化产品。

3.管理费用以及收益处分

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按运营基金的实际募集到位规模，每年按2%收取管理费用。上述费用的计提出自基金资产，市财政不承担基金运作期间任何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基准收益率时，可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超额收益奖励。超额投资收益由基金全部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按8:2的比例进行分配，即：80%归基金全部投资者所有，20%归基金管理人。

具体基准收益率及收益分配细则将根据委托协议进一步约定。

4.基金管理人遴选方案

（1）遴选方式：在市局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受理申报材料；

（2）确定方式：基金管理人的遴选由专家评审确定，全体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入选名单,总得分最高者确定为基金管理人初步人选，只有一家单位申报的，经专家评审，认为申报人符合基金管理人条件的，确定为基金管理人初步人选。初步人选确定后，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3）评审专家：专家从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产生。专家人数为9人，按流程从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取。

三、基金设立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由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设立方式、基金规模、基金管理人产生方式、职责分工、基金运作模式、基金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宜。按照深圳市政府、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正式提出设立申请。公开遴选深圳市有丰富基金管理经验、国有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对市政府的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保证按约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深圳市财政局以及相关部门尽快下达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完成首期资金投入，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设立。

**（二）投资与持续募资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立项、市场调研、资产投资等前期基础工作。在重点产业领域，基金管理公司选取若干投资方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构建深圳重点产业专利池，投资、孵化一批具创新能力与投资潜力的项目与企业。在完成首期募集的基础上，持续争取其它政策性资金、产业资本、母基金及社会资本的投入，完成基金总规模的募集。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运营基金作为主体，开展专利运营，并通过运营收费许可权作为债权在深交所发行证券化产品。

**（三）全面运作阶段(2021年以后)**

基金通过前期运营，获得现金流收入后，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前期投资的成熟项目，为投资人获取投资回报。各项政策性资金，将按照国家财政、市财政政策对受托管理的中央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7000万元进行妥善处置。

四、起草过程

2019年7月-8月，市市场监管局在充分调研、研究的基础上，参照北京、杭州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方案，结合深圳实际以及深圳产业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需要，制定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19年8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局内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截至2019年9月5日，共收到市财政局意见四条，全部采纳，市司法局意见8条，全部采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1条，采纳，局内意见10条，9条采纳，1条部分采纳。市市场监管局对上述意见进行了汇总，形成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